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62)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ITC 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SHKMW 簽訂一份補充函件，以修訂運輸協議的若干條款和細則。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期，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3% 股權。由於 SHKMW 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SHKMW 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照經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按年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按照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每年審閱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補充函件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背景

根據 2001 年 5 月 23 日簽訂之運輸協議，SHKMW 委任 PITC 經營往來馬灣島及在馬灣島上的巴士及渡輪服務（定義見運輸協議），而 PITC 將根據運輸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提供此等服

務。於 2001 年 5 月 23 日簽訂之運輸協議的主要條款已刊於本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所發表之公佈內。繼 2001 年 5 月 23 日簽訂之運輸協議後，再經 2002 年 12 月 4 日、2003 年 8 月 1 日、2004 年 2 月 29 日、2005 年 12 月 6 日及 2006 年 11 月 28 日五份補充函件的修訂，營運期已於 2006 年 11 月 28 日簽訂的補充函件中延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有關於 2006 年 11 月 28 日簽訂的補充函件詳細內容已刊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所發表之公佈內。

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PITC 與 SHKMW 簽訂補充函件，將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再延長一年，即由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3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並修訂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

補充函件

1. 日期： 2007 年 12 月 6 日

2. 訂約方：

(i) PITC

(ii) SHKMW(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補充函件的主要條款

補充函件修訂了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其中包括：

(i) 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延長一年，即由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3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及

(ii) 運輸協議內有關提供服務的巴士數目、巴士的營運時間、巴士及渡輪服務的收費、以及巴士路線數目的附表，已由經修訂的相關附表所取代。

在補充函件的條款規限下及除非經補充函件修訂，否則運輸協議將持續全面生效。

4. 准許回報

由於 PITC 同意按照經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履行責任，延長經營往來馬灣島及在馬灣島上之巴士及渡輪服務一年，即由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3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因此 PITC 享有根據該公司於有關會計年度期初與期末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

計算(「平均固定資產淨值」)，每年介乎 7%至 14%的准許回報，直至經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為止。

准許回報的數額視乎 PITC 於該會計年度實際淨收益而定。倘於有關會計年度，因巴士服務及渡輪服務所得的實際淨收益(扣除營運開支、折舊及稅項後的收益)未超出每年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 7%及 14%範圍內，則 PITC 將有權獲得該實際淨收益。倘有關會計年度的實際淨收益超出每年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 14%，則 PITC 將向 SHKMW 支付該超出的數額。倘有關會計年度的實際淨收益低於每年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 7%，則 SHKMW 將向 PITC 支付該不足的數額。

實際准許回報將於 SHKMW 收妥及確認由 PITC 核數師於每個有關會計年度淨收益表列示的准許回報後按年支付。

5. 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上限

按本公司於年報中披露有關截至 2004、2005 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PITC 於運輸協議下有權享有的准許回報分別為港幣 12,320,000 元、港幣 11,777,000 元及港幣 9,681,000 元。按估計，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准許回報約為港幣 8,238,000 元。董事認為按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PITC 有權享有的每年准許回報上限即由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3 日止期間將分別不超過港幣 810,000 元及港幣 15,665,000 元。該每年預計的上限是根據 PITC 估計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中計提 14%而定。

訂立補充函件的原因

董事認為，PITC 簽訂補充函件，將得以繼續為馬灣島提供巴士及渡輪服務，有助本集團繼續推行開拓其他公共客運領域的業務策略。因此，簽訂補充函件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函件乃按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運作，而補充函件的條款及細則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PITC 及 SHKMW 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PITC 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往來馬灣島及在馬灣島上的非專營巴士及渡輪服務。

SHKMW 主要在馬灣島提供運輸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3% 股權。由於 SHKMW 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SHKMW 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按照經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按年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按照補充函件修訂的運輸協議而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每年審閱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7 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補充函件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PITC」	Park Island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KMW」	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的含義
「補充函件」	PITC 與 SHKMW 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就修訂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而簽訂的補充函件，詳情載於本公佈的「補充函件」章節內
「運輸協議」	PITC 與 SHKMW 於 2001 年 5 月 23 日簽訂就提供往來馬灣島及在馬灣島上之巴士及渡輪服務的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 2001 年 5 月 25 日所發表的公佈內)，再經 2002 年 12 月 4 日、2003 年 8 月 1 日、2004 年 2 月 29 日、2005 年 12 月 6 日及 2006 年 11 月 28 日五份補充函件修訂。因此，本公佈內所載的「於 2001 年 5 月 23 日簽訂之運輸協議」指限於 2001 年 5 月 23 日所簽訂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07 年 12 月 10 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 *GBS, OBE*（由孔令成先生擔任代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董事長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 *M.H.*、執行董事伍穎梅女士、執行董事何達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郭炳湘太平紳士（由黃安寧女士擔任代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兆燦先生（由伍穎梅女士擔任代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雷禮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錢元偉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